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增編

閣下如對本增編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增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增編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 關
將 由



瑞 士 銀 行
(UBS AG)
(於瑞士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透 過 其 倫 敦 分 行 行 事

發 行

之 無 抵 押 結 構 性 產 品 之

日 期 為 二 零 二 五 年 四 月 七 日 之 基 礎 上 市 文 件 之 增 編

保 薦 人

瑞 銀 證 券 亞 洲 有 限 公 司
(UB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本增編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我們的進一步資料；我們願就本增編之資料承擔全部責任。閣下必須一併閱讀本增編與我們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的基礎上市文件(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

我們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我們所知及所信，本增編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增編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結構性產品涉及衍生工具。投資者除非完全明白及願意承擔有關結構性產品的風險，否則切勿投資結構性產品。

投資者務須注意，結構性產品之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持有人或會損失其所有投資。因此，有意購買者應確保其了解結構性產品之性質，並於投資結構性產品之前仔細閱讀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及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內列明之風險因素並應在有需要時尋求專業意見。

結構性產品乃複雜產品。閣下務須就此審慎行事。結構性產品構成我們而非其他人士之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倘若我們清盤，各結構性產品於彼此之間均具有同等地位，並與我們之所有其他無抵押責任(法律規定優先的責任除外)具有同等地位。如閣下購買結構性產品，閣下是依賴我們之信用可靠性，而根據結構性產品，閣下對(a)已發行相關證券之公司；(b)已發行相關證券的基金，或其受託人(如適用)或管理人；或(c)任何相關指數之指數編製人並無任何權利。倘若我們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我們於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則閣下可能無法收回結構性產品的部分或甚至全部應收款項(如有)。

重 要 資 料

本增編關於甚麼？

本增編載有關於我們的一般補充資料、摘錄自瑞士銀行二零二五年第三季度財務報告所載我們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的二零二五年第三季度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適用於瑞士銀行的風險管理及監控措施。本增編補充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

閣下投資結構性產品前應閱覽甚麼文件？

閣下投資任何結構性產品前，必須細閱本增編及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包括我們不時就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刊發的任何其他增編)以及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包括我們不時就該等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刊發的任何增編)(統稱「上市文件」)。

閣下可在何處瀏覽相關文件？

本增編、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其中包括我們的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任何中期或季度財務報表)及我們核數師的同意書，可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以及我們的網站 <http://warrants.ubs.com/ch/> 瀏覽。

Copies of this addendum, our Base Listing Document, the relevant launch announcement and supplemental listing document (which include our latest audited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any interim or quarterly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the consent letter of our auditors are available on the website of the HKEX at www.hkexnews.hk and our website at <http://warrants.ubs.com/en>.

我們是否涉及任何訴訟？

除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提出而尚未了結或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我們的財政狀況自上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有否改變？

我們的財政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信貸評級是甚麼？

我們的長期債務評級如下：

評級機構	截至本增編日期的評級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Ltd.	Aa2 (穩定展望)
S&P Global Ratings Europe Limited	A+ (穩定展望)

評級機構一般會向被其評級的公司收取費用。在評估我們的信用可靠性時，閣下不應只依賴我們的信貸評級，因為：

- 信貸評級並非買入、出售或持有結構性產品的推薦意見；
- 公司的信貸評級可能涉及難以量化的因素，例如市場競爭、新產品及市場的成敗以及管理能力；
- 高信貸評級未必表示低風險。我們截至本增編日期的信貸評級僅供參考。倘若我們的信貸評級被調低，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可能因而下跌；
- 信貸評級並非結構性產品的流動性或波動性的指標；及
- 倘我們的信貸質素下降，則信貸評級可能被調低。

結構性產品並無評級。

我們的信貸評級或會按各評級機構的全權酌情決定隨時更改或撤回。閣下應利用所得的公開資料自行研究，以不時取得有關我們的評級的最新資料。

閣下如何取得有關我們或結構性產品的進一步資料？

閣下可瀏覽 <http://warrants.ubs.com/ch/> 取得有關我們及／或結構性產品的進一步資料。

目 錄

頁次

有關我們之資料	5
瑞士銀行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摘錄自瑞士銀行二零二五年	
第三季度財務報告	12
風險管理及監控	
－摘錄自瑞士銀行二零二五年	
第三季度財務報告	18
撥備及或然負債	
－摘錄自瑞士銀行二零二五年	
第三季度財務報告	20

有 關 我 們 之 資 料

(1) 「有關我們之資料」的更新

本節所載以下各頁將完全取代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第16至第19頁「有關我們之資料」一節所載的資料。

1. 概覽

瑞士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經合併瑞士銀行」或「瑞士銀行集團」，以及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發行人的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在此提述為「瑞銀」、「瑞銀集團」或「集團」)為一間瑞士的受規管銀行，在瑞士及海外營運全方位的金融服務業務。瑞士銀行集團透過五個業務分部經營：全球財富管理、個人及企業銀行、資產管理、投資銀行以及非核心及遺留。集團部門為向瑞士銀行集團提供服務的支援及監控部門。

2. 有關發行人的資料

2.1. 公司資料

發行人的法定及商業名稱為瑞士銀行。

發行人於1978年2月28日以SBC AG的名義註冊成立，為無限期經營，及於該日記錄於巴塞爾州(Canton Basel-City)的商業登記冊。發行人現有的架構是於1998年6月29日，由Union Bank of Switzerland(於1862年創立)與Swiss Bank Corporation(於1872年創立)合併而成。瑞士銀行記錄在蘇黎世州(Canton Zurich)及巴塞爾州的商業登記冊。註冊號碼為CHE-101.329.561。於2024年5月31日，Credit Suisse AG併入瑞士銀行。

瑞士銀行在瑞士註冊成立及落址，並根據瑞士責任守則(Swiss Code of Obligations)以Aktiengesellschaft形式經營，即為股份有限公司。瑞士銀行的法律實體識別(LEI)編碼為BFM8T61CT2L1QCEMIK50。

根據日期為2024年4月23日的瑞士銀行的公司章程第2條規定，設立瑞士銀行的目的乃為經營銀行。其經營範圍伸延至瑞士及海外所有類別的銀行、金融、諮詢、買賣及服務業務。瑞士銀行或會於瑞士及海外設立分行及代表辦事處、銀行、財務公司及其他任何類型企業、持有該等公司的股權，並進行管理工作。瑞士銀行獲授權於瑞士及海外收購、按揭及出售房地產及樓宇權利。瑞士銀行可於資本市場借入及投資資金。瑞士銀行是由集團母公司瑞銀集團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中一家集團成員公司。瑞士銀行可促進集團母公司或其他集團公司的利益，亦可向集團公司提供貸款、擔保及其他類別的融資及抵押。

瑞士銀行的兩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及電話號碼為：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電話號碼為+41 44 234 1111；及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電話號碼為+41 61 288 2020。

2.2. 瑞銀借款及資金結構以及瑞銀業務的融資

有關瑞銀業務預期融資的資料，請參閱於2025年3月17日刊發的瑞士銀行2024年度年報(「**2024年度年報**」)「風險、資本、流動資金及融資以及資產負債表」一節「流動資金及資金管理」。

3. 業務概覽

3.1. 瑞士銀行的組織架構

瑞士銀行是一家瑞士銀行及瑞士銀行集團的母公司，由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則為瑞銀集團的控股公司。瑞士銀行以設有五個業務分部的集團形式經營。此外，瑞士銀行設有集團部門(作為向瑞銀提供服務的支援及監控部門)。

於2014年，瑞銀開始採用其法律實體架構以應對「大而不倒」規定及其他監管倡議。首先，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已告成立，以作為集團的最終控股母公司。於2015年，瑞士銀行將其個人及企業銀行以及於瑞士入賬的財富管理業務轉移至瑞士銀行位於瑞士的新成立銀行附屬公司UBS Switzerland AG。同年，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UBS Business Solutions AG亦已告成立，並作為集團服務公司。於2016年，UBS Americas Holding LLC成為瑞銀旗下美國(「美國」)附屬公司的居間控股公司且瑞銀將其遍及歐洲的財富管理附屬公司併入瑞銀總部位於德國的歐洲附屬公司UBS Europe SE。於2019年，瑞銀總部位於英國(「英國」)的附屬公司UBS Limited已併入UBS Europe SE。

於2023年6月12日，瑞士信貸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併入瑞銀集團有限公司(*Absorptionsfusion*)，而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則成為Credit Suisse AG的控股公司。瑞銀在2024年5月31日將瑞士銀行與Credit Suisse AG合併，並於2024年6月7日過渡成為一間美國居間控股公司，而UBS Switzerland AG則於2024年7月1日與Credit Suisse (Schweiz) AG合併。

瑞士銀行為其附屬公司的母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進行大部分業務。瑞士銀行已將大部分資金投放於附屬公司，並向附屬公司提供大量流動資金。此外，UBS Business Solutions AG為集團公司(包括瑞士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大量服務。在此層面上，瑞士銀行依賴瑞士銀行集團及瑞銀集團的若干實體。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瑞士銀行於附屬公司及其他實體的權益(包括於主要附屬公司的權益)於2024年度年報所載的瑞士銀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於附屬公司及其他實體的權益」內論述。由於瑞士銀行於2024年5月31日與Credit Suisse AG合併，Credit Suisse AG的附屬公司已成為瑞士銀行的附屬公司。

3.2. 近期發展

3.2.1. 監管、法律及其他發展

有關主要監管、法律及其他發展的資料，請參閱瑞士銀行於2025年11月4日刊發的2025年第三季度報告(「2025年第三季度報告」)、瑞士銀行於2025年8月5日刊發的2025年第二季度報告及瑞士銀行於2025年5月8日刊發的2025年第一季度報告「近期發展」以及2024年度年報「本行的環境」及「監管及法律發展」。

3.3. 趨勢資訊

有關趨勢的資料，請參閱2025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近期發展」及「展望」以及2024年度年報內「本行的環境」、「風險管理及監控」一節的「首要及新興風險」及「監管及法律發展」。此外，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2024年度年報所載的「風險因素」一節。

4. 董事會

董事會(「董事會」)由五至十二名成員組成。董事會全體成員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個別選出，任期為一年，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股東亦會根據董事會的提議推選主席。

董事會於有業務需要時舉行會議，且每年至少舉行六次會議。

4.1.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現任成員載列如下。此外，瑞銀宣佈Lukas Gähwiler將不會於2026年4月的瑞士銀行董事會上膺選連任。Markus Ronner獲提名繼承Lukas Gähwiler並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為董事會新成員兼副主席。

成員	職位	任期	目前在瑞士銀行以外從事的主要活動
Colm Kelleher	主席	2026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Bretton Woods Committee董事會成員；Swiss Finance Council董事會成員；國際貨幣會議董事會成員；Bank Policy Institute董事會成員；Americans for Oxford董事會成員；拉夫堡商學院(Loughborough Business School)銀行及金融學系客席教授；歐洲金融服務圓桌會議成員；European Banking Group成員；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際顧問委員會成員；特首顧問團(香港)成員。
Lukas Gähwiler	副主席	2026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副主席；Pilatus Aircraft Ltd董事會副主席；Ringier AG董事會成員；economiesuisse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瑞士銀行業僱主協會主席；瑞士僱主協會董事會成員；瑞士銀行家協會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Swiss Finance Council董事會成員；Avenir Suisse受託人委員會成員。
Jeremy Anderson	成員	2026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高級獨立董事；Prudential plc董事會成員(風險委員會主席)；Lamb's Passage Holding Ltd主席；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董事會成員；UK's Productivity Leadership Group受託人。
William C. Dudley	成員	2026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Coinbase環球顧問委員會成員；Suade Labs諮詢委員會成員；普林斯頓大學經濟政策研究Griswold Center高級顧問；Group of Thirty成員；美國外交關係協會成員；Bretton Woods Committee董事會主席；Council for Economic Education董事會成員。

成員	職位	任期	目前在瑞士銀行以外從事的主要活動
Patrick Firmenich	成員	2026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dsm-firmenich董事會副主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主席）；La Fondation Mondiale INSEAD董事會成員；瑞士董事會學院(Swiss Board Institute)諮詢委員會成員。
胡祖六	成員	2026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春華資本集團創辦人、主席兼行政總裁；百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Yum China Holdings)董事會非執行主席(提名及管治委員會主席)；Chubb Limited董事會成員；春華資本有限公司主席；美國中華醫學基金會受託人；Nature Conservancy Asia Pacific Council聯席主席；Institute for Advanced Study受託人委員會成員。
Mark Hughes	成員	2026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McKinsey & Company高級顧問。
Renata Jungo Brüngger	成員	2026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Daimler Truck Holding AG監事會成員；Daimler Truck AG監事會成員；Munich Re監事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Internationale Bachakademie Stuttgart受託人委員會成員；Gesellschaft der Freunde von Bayreuth e. V. (Friends of Bayreuth)受託人委員會成員。
Gail Kelly	成員	2026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新加坡電信董事會成員(執行資源及薪酬委員會主席)；Group of Thirty成員；Bretton Woods Committee董事會成員；Australian American Leadership Dialogue顧問委員會成員；McKinsey & Company高級顧問。
Julie G. Richardson	成員	2026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BXP董事會成員；Datadog董事會成員(審計委員會主席)；Fivetran董事會成員；Coalition, Inc董事會成員。

成員	職位	任期	目前在瑞士銀行以外從事的主要活動
Lila Tretikov	成員	2026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Inc. 人工智能戰略合夥人及主管；Volvo Car Corporation 董事會成員；Xylem Inc. 董事會成員；Zendesk Inc. 董事會成員；Affinidi 董事會成員；Backflip AI, Inc. 董事會成員；Cusp AI Limited 董事會成員；Horizon 3 AI, Inc. 董事會成員；Capgemini SE 顧問委員會成員。
Jeanette Wong	成員	2026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Prudential plc 董事會成員；新加坡航空公司董事會成員；GIC Pte Ltd 董事會成員；PSA International 董事會成員；Pavilion Capital Holdings Pte Ltd 董事會成員；CareShield Life Council 主席；證券業委員會成員；新加坡國立大學受託人委員會成員。

5. 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

瑞銀經營所處的法律及規管環境使其面對因爭議及規管程序產生的重大訴訟及類似風險。因此，瑞銀涉及多項爭議及法律程序，包括訴訟、仲裁、規管及刑事調查。有關事宜存有許多不明朗因素，而解決方案的結果及時間通常難以預測，尤以案件初期階段為甚。該等所有事宜的內在不明朗因素將影響有關已確定撥備的事宜以及其他或然負債的任何潛在流出的金額及時間。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亦可能導致非金錢上的處罰及後果。承認控罪或定罪判決可能會對瑞銀造成嚴重後果。解決規管程序可能要求瑞銀取得有關規管取消資格的豁免以維持若干業務，亦可能賦予監管機構權力以限制、暫停或終止牌照及規管授權，以及可能允許金融市場事業機構限制、暫停或終止瑞銀參與該等事業機構。無法取得該等豁免或有關牌照、授權或參與權的任何限制、暫停或終止可能會對瑞銀造成嚴重後果。

特定訴訟、規管及其他事宜，包括管理層認為屬重大的所有該等事宜，以及管理層認為由於存在潛在財務、聲譽及其他影響而具有重要意義的其他事宜於2025年第三季度報告瑞士銀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撥備及或然負債」所載述。在如有提供及適當的情況下，會提供損害賠償申索的金額、交易規模或其他資料，以協助用戶考慮潛在風險承擔的程度。

5.1. 重大合約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包括藉提述而載入本文件者)外，概無在瑞士銀行或瑞士銀行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訂立的重大合約可導致瑞士銀行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擁有對瑞士銀行履行其就已發行證券對投資者的責任的能力而言屬重大的責任或權利。

5.2. 財務狀況及表現的重大變動；前景的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包括藉提述而載入本文件者)外，瑞士銀行或瑞士銀行集團的前景自2024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瑞士銀行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的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 摘錄自瑞士銀行二零二五年
第三季度財務報告

本節下文所載的資料乃不經調整摘錄自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發佈的瑞士銀行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的二零二五年第三季度未經審核財務報告。二零二五年第三季度財務報告的頁碼顯示於本增編各頁左下角或右下角。

二零二五年第三季度財務報告可於我們的網站查閱，網址為<https://www.ubs.com/global/en/investor-relations/financial-information/quarterly-reporting.html>。

瑞士銀行中期合併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

收益表

百萬美元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季度			年初至今	
		30.9.25	30.6.25	30.9.24	30.9.25	30.9.24
來自按攤銷成本及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	4	6,528	6,895	8,335	20,066	21,467
來自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利息開支	4	(6,567)	(6,805)	(8,820)	(20,281)	(21,952)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其他的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淨額	4	1,647	1,495	2,045	4,736	3,573
利息收入淨額	4	1,608	1,584	1,560	4,520	3,088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其他收入淨額		3,498	3,374	3,592	10,796	9,809
費用及佣金收入	5	7,771	7,179	6,986	22,230	18,783
費用及佣金開支	5	(674)	(653)	(652)	(1,977)	(1,699)
費用及佣金收入淨額	5	7,097	6,526	6,334	20,253	17,084
其他收入	6	243	150	510	675	1,025
總收益		12,446	11,635	11,997	36,244	31,006
信貸虧損開支／(已解除款項)	9	113	152	167	388	303
員工開支	7	5,797	5,649	5,788	17,356	14,746
一般及行政開支	8	4,303	4,228	4,014	12,608	11,584
非金融資產折舊、攤銷及減值		726	744	838	2,184	2,000
經營開支		10,826	10,621	10,640	32,148	28,329
除稅前經營溢利／(虧損)		1,507	862	1,191	3,708	2,374
稅項開支／(利益)		213	(336)	194	181	587
溢利／(虧損)淨額		1,294	1,198	997	3,527	1,787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6	6	1	19	49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1,288	1,192	996	3,508	1,738

綜合收益表

百萬美元	截至下列日期止季度			年初至今	
	30.9.25	30.6.25	30.9.24	30.9.25	30.9.24
股東應佔綜合收益					
溢利／(虧損)淨額	1,288	1,192	996	3,508	1,738
可能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換算					
與海外業務淨資產有關的外幣換算變動，未扣除稅項	(257)	4,433	2,460	5,482	787
指定為淨投資對沖的對沖工具的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分，未扣除稅項	140	(1,819)	(1,008)	(2,190)	(123)
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海外業務外幣換算差額	0	(1)	2	0	4
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指定為淨投資對沖的對沖工具的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分	1	0	0	0	1
與外幣換算有關的所得稅，包括淨投資對沖的影響	1	(3)	8	(4)	22
外幣換算小計，已扣除稅項	(116)	2,610	1,461	3,288	690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未扣除稅項	16	(4)	2	9	1
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0	0	0	0	0
與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有關的所得稅	0	0	0	0	0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小計，已扣除稅項	16	(4)	2	9	1
利率風險的現金流量對沖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的公允值變動的有效部分，未扣除稅項	(65)	398	1,579	681	169
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收益)／虧損淨額	286	296	388	903	1,506
與現金流量對沖有關的所得稅	(43)	(131)	(374)	(299)	(255)
現金流量對沖小計，已扣除稅項	178	562	1,593	1,285	1,420
對沖成本					
對沖成本，未扣除稅項	39	7	(8)	66	(34)
與對沖成本有關的所得稅	0	0	0	0	0
對沖成本小計，已扣除稅項	39	7	(8)	66	(34)
可能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總額，已扣除稅項	117	3,175	3,048	4,648	2,077
將不予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					
界定福利計劃					
界定福利計劃的收益／(虧損)，未扣除稅項	34	(7)	(127)	46	(50)
與界定福利計劃有關的所得稅	(22)	(9)	8	(31)	0
界定福利計劃小計，已扣除稅項	12	(16)	(119)	15	(49)
指定為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本身信貸					
指定為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本身信貸的收益／(虧損)，未扣除稅項	(577)	(140)	(317)	(483)	(70)
與指定為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本身信貸有關的所得稅	1	2	(6)	2	(8)
指定為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本身信貸小計，已扣除稅項	(576)	(138)	(323)	(482)	(78)
將不予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總額，已扣除稅項	(564)	(154)	(442)	(467)	(128)
其他綜合收益總額	(447)	3,021	2,606	4,181	1,949
股東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841	4,213	3,602	7,689	3,687
非控股權益應佔綜合收益					
溢利／(虧損)淨額	6	6	1	19	49
將不予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總額，已扣除稅項	(1)	13	20	27	(11)
非控股權益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5	18	21	46	37
綜合收益總額					
溢利／(虧損)淨額	1,294	1,198	997	3,527	1,787
其他綜合收益	(448)	3,034	2,626	4,208	1,937
其中：可能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	117	3,175	3,048	4,648	2,077
其中：將不予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	(565)	(142)	(422)	(440)	(139)
綜合收益總額	846	4,231	3,623	7,735	3,724

資產負債表

百萬美元	附註	30.9.25	30.6.25	31.12.24
資產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的結餘		218,738	236,193	223,329
應收銀行款項		18,666	20,688	18,11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證券融資交易應收款項		95,343	110,161	118,302
衍生工具的現金抵押品的應收款項	11	43,538	45,478	43,959
客戶貸款及墊款	9	653,269	653,195	587,34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12	72,904	72,546	59,27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總額		1,102,458	1,138,262	1,050,326
按公允值列賬的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10	178,831	169,487	159,223
其中：作為抵押品並可由對手方出售或再抵押的已抵押資產		45,062	46,336	38,532
衍生金融工具	10, 11	154,712	170,622	186,435
經紀應收款項	10	30,633	29,068	25,858
按公允值列賬的非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10	105,566	107,503	95,20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總額		469,742	476,680	466,719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0	9,801	6,872	2,19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260	2,628	2,306
物業、設備及軟件		12,246	12,425	12,091
商譽及無形資產		6,743	6,753	6,661
遞延稅項資產		11,121	11,112	10,481
其他非金融資產	12	19,505	17,082	17,282
資產總額		1,633,877	1,671,814	1,568,060
負債				
應付銀行款項		28,182	31,928	23,34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證券融資交易應付款項		18,650	16,308	14,824
衍生工具的現金抵押品的應付款項	11	34,546	33,492	36,366
客戶存款		786,323	804,705	749,47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來自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的資金	13	117,178	113,000	107,91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已發行債項	15	99,063	107,505	101,10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負債	12	17,559	18,528	21,76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總額		1,101,501	1,125,466	1,054,796
按公允值列賬的持作買賣金融負債	10	53,796	52,346	35,247
衍生金融工具	10, 11	163,534	183,905	180,678
指定為按公允值列賬的經紀應付款項	10	62,067	57,951	49,023
指定為按公允值列賬的已發行債項	10, 14	105,857	108,252	102,567
指定為按公允值列賬的其他金融負債	10, 12	37,645	35,529	34,04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總額		422,899	437,984	401,555
撥備	16	4,539	5,082	5,131
其他非金融負債	12	9,345	8,429	11,911
負債總額		1,538,283	1,576,960	1,473,394
權益				
股本		386	386	386
股份溢價		84,721	84,705	84,777
保留盈利		4,427	3,703	7,838
直接在權益內確認的其他綜合收益，已扣除稅項		5,600	5,483	1,002
股東應佔權益		95,135	94,278	94,003
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		459	576	662
權益總額		95,594	94,854	94,666
負債及權益總額		1,633,877	1,671,814	1,568,060

現金流量表

	年初至下列日期	
百萬美元	30.9.25	30.9.24
經營活動所得／(所動用)現金流量		
溢利／(虧損)淨額	3,527	1,787
計入溢利淨額的非現金項目及其他調整		
非金融資產折舊、攤銷及減值	2,184	2,000
信貸虧損開支／(已解除款項)	388	303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虧損淨額以及聯營公司減值	(97)	(107)
遞延稅項開支／(利益)	(860)	(477)
投資活動虧損／(收益)淨額	(190)	(98)
融資活動虧損／(收益)淨額	15,433	5,574
其他調整淨額	(28,679)	(5,705)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淨額		
應收銀行款項以及應付銀行款項	3,524	2,96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證券融資交易的應收款項	29,199	10,72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證券融資交易的應付款項	2,730	1,189
衍生工具的現金抵押	(977)	(11,320)
客戶貸款及墊款	(8,322)	14,141
客戶存款	(17,856)	(13,449)
按公平值列賬的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衍生金融工具	22,071	(11,213)
經紀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7,866	6,159
按公平值列賬的非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以及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9,735)	(15,823)
撥備及其他非金融資產及負債	(4,070)	738
已付所得稅，已扣除退稅	(1,736)	(1,275)
經營活動所得／(所動用)現金流量淨額：	14,398	(13,879)
投資活動所得／(所動用)現金流量		
因瑞士銀行與 Credit Suisse AG 合併所取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³	121,258	
購買附屬公司、業務、聯營公司及無形資產	(17)	
出售附屬公司、業務、聯營公司及無形資產 ⁴	624 ⁵	166
購買物業、設備及軟件	(1,345)	(1,066)
出售物業、設備及軟件	95	9
購買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⁶	(11,103)	(3,951)
出售及贖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⁶	3,652	3,978
購買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	(18,617)	(3,841)
出售及贖回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	8,696	6,857
投資活動所得／(所動用)現金流量淨額	(18,014)	123,412
融資活動所得／(所動用)現金流量		
償還瑞士國家銀行融資	(10,304) 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短期債項發行(償還)淨值	(3,267)	(3,882)
已就瑞士銀行股份支付的分派	(6,500)	(3,000)
發行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債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長期債項 ⁸	98,329	82,921
償還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債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長期債項 ⁸	(107,926)	(98,38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證券融資交易的流入	1,688	4,97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證券融資交易的流出	(1,561)	(1,113)
其他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78)	(457)
融資活動所得／(所動用)現金流量淨額	(19,915)	(29,238)
現金流量總額		
期初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243,360	190,469
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所得／(所動用)現金流量淨額	(23,531)	80,296
匯率差異對現金及現金等值的影響 ¹	19,410	3,153
期末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¹⁰	239,238	273,918
其中：現金及於中央銀行的結餘 ¹⁰	218,738	243,261
其中：應收銀行款項 ¹⁰	17,199	18,540
其中：貨幣市場票據 ^{10,11}	3,301	11,915
其他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所動用)現金流量淨額包括：		
已收現金利息	32,425	34,522
已付現金利息	29,250	30,623
股本投資、投資基金及聯營公司的已收現金股息 ⁴	2,541	2,234

1外幣換算及外匯對經營資產及負債以及對現金及現金等值的影響已於其他調整淨額一項中呈列，惟與外匯掉期相關的外幣對沖影響(乃於按公平值列賬的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衍生金融工具一項中呈列)除外。2包括截至2025年9月30日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在非核心及遺留內就貸款銷售及貸款承擔所收取的現金款項分別為6,97億美元及29,80億美元。3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2。4包括自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5包括扣除出售瑞信的美國按提供款管理業務Select Portfolio Servicing的現金及現金等值後的現金所得款項，而該業務在非核心及遺留內管理。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瑞士銀行2024年度年報「合併財務報表」一節的「附註29組織變動以及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業務」。亦包括扣除出售於中國附屬公司的權益及出售印度財富管理業務的現金及現金等值後的現金所得款項。6包括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有關的現金流量。7反映向瑞士國家銀行償還緊急流動資金援助機制，並在資產負債表內應付銀行款項一項中確認。8包括來自瑞銀集團有限公司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資金(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為來自瑞銀集團有限公司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資金)及按公平值計量的資金(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為按公平值列賬的其他金融負債)。9由於以瑞士銀行債務工具為標的資產且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證券融資交易的現金流量所致。10僅包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結餘。11貨幣市場票據計入資產負債表內按公允值列賬的非持作買賣金融資產(2025年9月30日：27.76億美元；2024年9月30日：111.30億美元)、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2025年9月30日：3.46億美元；2024年9月30日：4.55億美元)及按公允值列賬的持作買賣金融資產(2025年9月30日：1.79億美元；2024年9月30日：3.31億美元)項下。

瑞士銀行

中期合併財務報表(未經審核)附註

附註 1 會計基準

編製基準

瑞士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瑞士銀行)的合併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並以美元呈列。本中期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於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時，已應用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瑞士銀行合併年度財務報表相同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應連同於瑞士銀行2024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本報告「管理層報告」等節(特別是本報告「近期發展」一節之披露(內容有關出售於瑞信證券(中國)有限公司的36.01%權益)及本報告「瑞士銀行的表現、業務分部及集團項目」一節之披露(內容有關出售瑞信的美國按揭供款管理業務Select Portfolio Servicing、與Swisscard相關的交易及出售瑞銀的印度財富管理業務))以及瑞士銀行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報告及瑞士銀行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報告所披露有關重大交易的資料一併閱讀。管理層認為，已作出一切必要調整以公平呈列瑞士銀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對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以及或有資產及負債的披露會產生影響。該等估計及假設乃依據所得最可靠資料作出。日後實際業績可能會有別於該等估計，而有關差異對財務報表而言可能屬重大。依據定期檢討對估計作出的修訂會於修訂期間確認。有關被視為須作出重大判斷的估計不確定性內容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瑞士銀行2024年度年報「合併財務報表」一節「附註1a主要會計政策」。

貨幣兌換率

下表列出用以將瑞士銀行業務的財務資料由美元以外的功能貨幣換算為美元的主要貨幣匯率。

	收市匯率				平均匯率 ¹				
	截至				截至下列日期止季度		年初至下列日期		
	30.9.25	30.6.25	31.12.24	30.9.24	30.9.25	30.6.25	30.9.24	30.9.25	30.9.24
1瑞士法郎	1.26	1.26	1.10	1.18	1.25	1.23	1.17	1.19	1.14
1歐元	1.17	1.18	1.04	1.11	1.16	1.15	1.10	1.12	1.09
1英鎊	1.34	1.37	1.25	1.34	1.35	1.35	1.31	1.32	1.28
100日圓	0.68	0.69	0.63	0.69	0.67	0.70	0.69	0.68	0.66

¹以美元以外功能貨幣列值的有關業務的每月收入表項目已按月結匯率轉換為美元。所披露的季度平均匯率指三個月的平均月結匯率，已按各月瑞士銀行相同功能貨幣的所有業務的收益及開支數量加權計算。個別業務分部的加權平均匯率可能有別於瑞士銀行的加權平均匯率。

風險管理及監控
— 摘錄自瑞士銀行二零二五年
第三季度財務報告

本節下文所載的資料乃不經調整摘錄自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發佈的瑞士銀行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的二零二五年第三季度未經審核財務報告。二零二五年第三季度財務報告的頁碼顯示於本增編各頁左下角或右下角。

二零二五年第三季度財務報告可於我們的網站查閱，網址為<https://www.ubs.com/global/en/investor-relations/financial-information/quarterly-reporting.html>。

風險及資本管理

管理層報告

風險管理及監控

本節提供有關於報告期間的主要發展的資料，並應連同瑞士銀行 2024 年度年報(於 ubs.com/investors 「年度報告」中登載)「風險管理及監控」一節及本報告「近期發展」一節一併閱讀，以查閱更多有關整合瑞信的資料。

瑞士銀行的合併風險狀況

經合併的瑞士銀行的風險狀況與經合併的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的風險狀況並無重大差異，而瑞銀集團二零二五年第三季度報告提供的風險資料同樣適用於經合併的瑞士銀行。

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經合併的瑞士銀行的信貸風險狀況就總銀行產品風險承擔方面有別於經合併的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的信貸風險狀況，主要原因為合併範圍的差異導致存在與收購瑞信集團有關的於集團層面入賬的購買價分配影響，以及瑞士銀行及 UBS Switzerland AG 來自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及 UBS Business Solutions AG 的應收款項。

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經合併的瑞士銀行的總銀行產品風險承擔為 10,910 億美元，即較經合併的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的風險承擔高出 73 億美元或 0.7%。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經合併的瑞士銀行的總銀行產品風險承擔為 11,119 億美元，即較經合併的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的風險承擔高出 77 億美元或 0.7%。

- >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瑞銀集團二零二五年第三季度報告「風險管理及監控」一節(可於 ubs.com/investors 「季度報告」查閱)
- > 有關經合併的瑞士銀行及經合併的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的選定財務及資本資料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經合併的瑞士銀行與經合併的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的比較」一節

撥備及或然負債
— 摘錄自瑞士銀行二零二五年
第三季度財務報告

本節下文所載的資料乃不經調整摘錄自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發佈的瑞士銀行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的二零二五年第三季度未經審核財務報告。二零二五年第三季度財務報告的頁碼顯示於本增編各頁左下角或右下角。

二零二五年第三季度財務報告可於我們的網站查閱，網址為 <https://www.ubs.com/global/en/investor-relations/financial-information/quarterly-reporting.html>。

附註 16 款項及或然負債

a) 款項

下表呈列款項總額的概覽。

款項總額的概覽

百萬美元	30.9.25	30.6.25	31.12.24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以外的款項	4,135	4,666	4,799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03	415	332
款項總額	4,539	5,082	5,131

1 有關就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及信貸項目所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 9c。

下表呈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以外的款項的額外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以外的款項的額外資料

百萬美元	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 ¹	重組 ²	房地產 ³	其他 ⁴	總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	3,598	699	224	278	4,799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結餘	3,446	684	240	296	4,666
於收益表確認的撥備增加	376	136	7	61	581
於收益表確認的撥備撥回	(354) ⁵	(43)	(1)	(16)	(414)
用於符合指定目的的撥備	(462) ⁶	(201)	(14)	(13)	(690)
外幣換算及其他變動	(6)	(3)	2	(1)	(7)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結餘	3,001	573	234	328	4,135

1 包括因法律、責任及合規風險而產生的虧損撥備。2 包括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員工相關重組撥備 2.91 億美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3.63 億美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2.62 億美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房地產相關有償合約撥備 2.33 億美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2.65 億美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3.83 億美元) 及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技術相關有償合約撥備 4,900 萬美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5,500 萬美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5,400 萬美元)。3 主要包括租賃物業相關的重列成本撥備。4 主要包括僱員福利、增值稅及經營風險相關的撥備。5 主要包括本附註第 b) 節項目 1 所述於 2025 年第三季度解除與瑞士銀行在法國的跨境業務活動相關的遺留問題的解決方案所涉及的撥備。6 主要包括就本附註第 b) 節項目 4 所述於 2025 年第三季度與美國司法部達成的解決方案所使用的撥備。

有關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 (作為一個類別) 的款項及或然負債的資料載於附註 16b。其他類別的款項並無涉及重大或然負債。

b) 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

瑞銀經營所處的法律及規管環境使其面對因爭議及規管程序產生的重大訴訟及類似風險。因此，瑞銀涉及多項爭議及法律程序，包括訴訟、仲裁、規管及刑事調查。就本附註而言，「瑞銀」及「本行」指瑞士銀行及／或其一間或以上的附屬公司 (如適用)。

有關事宜存有許多不明朗因素，而解決方案的結果及時間通常難以預測，尤以案件初期階段為甚。此外，亦存在瑞銀可能會訂立和解協議的情況。即使瑞銀相信該等事宜將會被判定無罪，為避免支出、管理層分散注意力或持續抗辯責任的聲譽影響，亦可能出現和解。該等所有事宜的內在不明朗因素將影響有關已確定撥備的事宜以及其他或然負債的任何潛在流出的金額及時間。瑞銀會於徵詢法律意見後，在管理層認為瑞銀極有可能因過往事件而負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需要資源流出而金額能可靠估計的情況下，就針對其的有關事宜作出撥備。倘以其他方式符合此等因素，則或會就尚未但以瑞銀有關類似聲稱申索的經驗為依據預期會針對瑞銀提出的申索確立撥備。倘未符合任何該等條件，該等事宜將導致產生或然負債。倘無法可靠地估計責任所涉及的金額，則即使可能出現資源流出，亦不會確認存在的負債。因此，即使有關事宜可能造成大量資源流出，亦不會確立撥備。有關在相關報告期間後但早於財務報表發佈前發生會影響管理層評估對有關事宜的撥備的事宜的發展 (例如因事宜的發展提供了於報告期末出現的狀況的證據) 為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項下的報告期後的調整事件，必須於該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確認。

下文載述特定訴訟、規管及其他事宜，包括管理層認為屬重大的所有該等事宜，以及管理層認為由於存在潛在財務、聲譽及其他影響而對瑞銀具有重要意義的其他事宜。在如有提供及適當的情況下，會提供損害賠償申索的金額、交易規模或其他資料，以協助用戶考慮潛在風險承擔的程度。

附註 16 摘備及或然負債(續)

就下述若干事宜而言，本行聲明已對其確立撥備，但並不就其他事宜作出有關聲明。當本行作出此聲明且預期披露撥備金額會泄露出瑞銀認為可能出現及能夠可靠估計的資源流出而嚴重影響本行對其他涉事方的立場時，本行不會披露該金額。在若干情況下，本行須遵守禁止作出有關披露的保密責任。就本行並無聲明是否已確立撥備的事宜而言，(a)本行尚未確立撥備；或(b)本行已確立撥備，但預期披露該事實會泄露出瑞銀認為可能出現及能夠可靠估計的資源流出而嚴重影響本行對其他涉事方的立場。

就本行已確立撥備的若干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而言，本行能估計流出的預期時間。然而，本行能估計預期時間的有關事宜的預期流出總金額對本行於有關時期內的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水平而言並不重大。

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作為一個類別)的撥備總金額於上文附註 16a「撥備」列表中披露。瑞銀已於下文就其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作為一類或然負債)的責任總額提供估計。或然負債的估計本質上並不準確且不確定，理由為該等估計要求瑞銀須就涉及尚未發起或於判決初期的獨特事實範例或新法律理論的申索及程序或申索人尚未量化的指稱損害賠償作出揣測性的法律評估。經計及本報告所述的該等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後，瑞銀估計下文所披露因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而可能產生且不受現有撥備所涵蓋的可估計未來損失金額介乎 0 億美元至 20 億美元之間。

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亦可能導致非金錢上的處罰及後果。承認控罪或定罪判決可能會對瑞銀造成嚴重後果。解決規管程序可能要求瑞銀取得有關規管取消資格的豁免以維持若干業務，亦可能賦予監管機構權力以限制、暫停或終止牌照及規管授權，以及可能允許金融市場事業機構限制、暫停或終止瑞銀參與該等事業機構。無法取得該等豁免或有關牌照、授權或參與權的任何限制、暫停或終止可能會對瑞銀造成嚴重後果。

按業務分部及集團項目劃分的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相關的撥備¹

百萬美元	全球 財富管理	個人及 企業銀行	資產管理	投資銀行	非核心 及遺留	集團項目	瑞士銀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	1,271	147	1	266	1,779	135	3,598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結餘	1,415	167	0	308	1,353	202	3,446
於收益表確認的撥備增加	93	0	0	8	274	1	376
於收益表確認的撥備撥回	(287) ²	(37) ²	0	(3)	(27)	0	(354)
用於符合指定目的的撥備	(17)	0	0	(15)	(421) ³	(10)	(462)
外幣換算及其他變動	(4)	(1)	0	(1)	(1)	0	(6)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結餘	1,201	129	0	298	1,179	194	3,001

¹ 本附註項目 2 及 9 所述事宜的撥備(如有)記錄於全球財富管理。本附註項目 4、5、6、7 及 8 所述事宜的撥備(如有)記錄於非核心及遺留。本附註項目 1 所述事宜的撥備(如有)在全球財富管理、個人及企業銀行以及非核心及遺留之間進行分配。本附註項目 3 所述事宜的撥備(如有)在投資銀行、非核心及遺留以及集團項目之間進行分配。本附註項目 10 所述事宜的撥備(如有)在投資銀行以及非核心及遺留之間進行分配。² 主要包括本附註項目 1 所述於 2025 年第三季度解除與瑞士銀行在法國的跨境業務活動相關的遺留問題的解決方案所涉及的撥備。³ 主要包括就本附註項目 4 所述於 2025 年第三季度與美國司法部達成的解決方案所使用的撥備。

附註 16 機備及或然負債(續)

1. 與跨境財富管理業務相關的質詢

多個國家的稅務和監管機構已就瑞銀及其他金融機構所提供的跨境財富管理服務作出質詢、要求提供資料或在彼等各自相關司法管轄區查問僱員。瑞信在各地(包括英國、荷蘭、法國及比利時)的辦事處已獲當地監管及執法機構聯繫，而有關機構現正要求取得關於對瑞信過往以跨境方式或有時透過其當地分行及銀行提供的私人銀行服務所進行調查的記錄及資料。上述英國及法國兩地機構對該等事宜的審查經已結束，而瑞銀正在持續與有關機構合作。

自2013年以來，UBS (France) S.A.、瑞士銀行以及若干名前任僱員在法國已就瑞銀與法國客戶進行的跨境業務面臨調查。就該項調查而言，調查法官命令瑞士銀行提供為數11億歐元的保釋金(「*caution*」)。

於2019年，初審法院作出判決，裁定瑞士銀行在法國領土內非法招攬客戶及就稅務欺詐所得款項嚴重洗黑錢的罪名，以及UBS (France) S.A.協助及教唆非法招攬及就稅務欺詐所得款項洗黑錢的罪名均告成立。法院對瑞士銀行及UBS (France) S.A.判處罰款合共37億歐元，同時法國可獲為數8億歐元的民事損害賠償金。巴黎上訴法院已於2021年3月進行審訊。於2021年12月，上訴法院裁定瑞士銀行非法招攬及就稅務欺詐所得款項嚴重洗黑錢的罪名成立。法院頒令罰款375萬歐元及沒收10億歐元，並裁定法國可獲8億歐元的民事損害賠償金。瑞銀已就該決定向法國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於2023年11月，最高法院維持上訴法院有關非法招攬及就稅務欺詐所得款項嚴重洗黑錢的決定，但推翻沒收10億歐元、罰款375萬歐元及法國可獲8億歐元的民事損害賠償金的判決。本案已發還上訴法院，以就該等被推翻的犯罪元素進行重審。於2025年9月，瑞士銀行就本案達成解和，同意支付罰款7.3億歐元並向法國支付1.05億歐元的民事損害賠償金。

於2014年5月，Credit Suisse AG與證交會、聯邦儲備局以及紐約金融服務管理局訂立和解協議並與美國司法部(DOJ)協定，承認合謀協助及幫助美國納稅人提交虛假報稅表(2014年認罪協議)。瑞信根據其於有關2014年認罪協議項下的責任，持續向美國當局進行申報並與之合作，包括對由瑞信提供的跨境服務進行檢討。就此，瑞信向美國當局提供了自訂立2014年認罪協議以來有關客戶在瑞信持有的可能未申領的美國資產之資料。於2025年5月，Credit Suisse Services AG與司法部訂立認罪協議(2025年認罪協議)，據此其同意承認一項合謀協助及幫助準備虛假所得稅申報表的罪名，當中有關在瑞信的瑞士入賬中心入賬的遺留瑞信賬目，從而結束對瑞信執行2014年認罪協議的調查。此外，Credit Suisse Services AG與司法部訂立不起訴協議(2025年不起訴協議)，內容有關在瑞信的新加坡入賬中心內入賬的遺留瑞信賬目。2025年認罪協議及2025年不起訴協議規定的處罰、歸還及沒收金額合共5.11億美元。2025年認罪協議及2025年不起訴協議包括瑞銀就美國人士在其瑞士及新加坡入賬中心持有的遺留瑞信賬目以及其他入賬中心持有的相關賬目持續提供資料及配合司法部的調查工作的責任。

本行於2025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反映瑞銀認為有關金額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屬適當的機備。與本行已經確立機備的其他事宜一樣，與該等事宜有關的未來資源流出無法根據現時可得資料明確釐定，因此可能最終證實遠高於(或可能低於)本行已經確認的機備。

附註 16 機備及或然負債(續)

2. 馬多夫(Madoff)

就 Bernard L. Madoff Investment Securities LLC (BMIS) 進行的投資欺詐活動而言，瑞士銀行、UBS (Luxembourg) S.A. (現為 UBS Europe SE 盧森堡分行) 及若干其他瑞銀附屬公司已接受數間監管機構(包括瑞士金融市場監督管理局(FINMA) 及 Luxembourg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的質詢。該等質詢關於根據盧森堡法律設立的兩項第三方基金(當中絕大部分資產為 BMIS 的資產) 以及在海外司法管轄區成立而直接或間接涉及 BMIS 的若干基金。該等基金面臨嚴重虧損，而盧森堡基金現正進行清盤。成立該兩項基金的文件顯示，瑞銀實體身兼託管人、管理人、經辦人、分銷商及發起人等多重身份，而且顯示有瑞銀僱員出任董事會成員。

於 2009 年及 2010 年，該兩項盧森堡基金的清盤人向瑞銀實體、非瑞銀實體及若干個人(包括現任及前任瑞銀僱員)提出申索。申索金額合共約為 21 億歐元，包括基金可能須向 BMIS 清盤受託人(BMIS 受託人)支付的金額。

眾多聲稱受益人已就涉及馬多夫騙局的宣稱損失向瑞銀實體(及非瑞銀實體)提出申索。大部分該等案件的訴訟裁定瑞銀勝訴或以訴訟程序中無人作出行動為理由被撤銷。

於美國，BMIS 受託人就(其中包括)兩項盧森堡基金及其中一項海外基金向瑞銀實體提出申索。該等訴訟中向全體被告提出的申索總額不少於 20 億美元。於 2014 年，美國最高法院已駁回 BMIS 受託人提出上訴許可的動議，駁回所有針對瑞銀被告提出的申索(惟申索追討指稱有欺詐成分的物業轉易交易及優先付款約 1.25 億美元除外)。已針對瑞信實體提出類似申索以追討贖回付款。於 2016 年，破產法院駁回該等針對瑞銀實體及大多數瑞信實體提出的申索。於 2019 年，上訴法院推翻有關駁回對 BMIS 受託人餘下申索的判決。案件已發還破產法院以進入進一步的法律程序。

3. 外匯、LIBOR 與基準利率及其他交易行為

外匯相關的監管事宜：於 2013 年起，多間機構已就可能操控外匯市場及貴金屬價格展開調查。由於進行該等調查，瑞銀與瑞士、美國及英國監管機構及歐洲委員會達成解決方案。瑞銀獲司法部反壟斷局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有條件豁免與外匯及貴金屬業務有關的競爭法潛在違規行為。於 2021 年 12 月，歐洲委員會頒下一項決定，根據在外匯市場對反競爭慣例得出的調查結果，對瑞信實體處以罰款 8,330 萬歐元。瑞銀已獲得寬免，因此沒有被處以罰款。瑞信已就該決定向歐盟普通法院提出上訴，而於 2025 年 7 月，法院頒下判決，將罰款減至 2,890 萬歐元。本案現已達成最終裁決。

外匯相關的民事訴訟：針對瑞銀、瑞信及其他銀行的認定集體訴訟自 2013 年起已提交美國聯邦法院及其他司法管轄區，而該等訴訟乃代表參與與任何被告銀行進行外匯交易的人士提出。瑞銀及瑞信已解決有關與被告銀行進行外幣交易以及進行外匯期貨合約及有關期貨期權交易的人士的美國聯邦法院集體訴訟。若干集體訴訟的成員未有進行和解，並已各自於美國及英國的法院向瑞銀、瑞信及其他銀行提起訴訟，指控瑞銀及其他銀行違反美國及歐洲競爭法以及不當得利。瑞銀已與瑞信及其他銀行解決該等個別事宜。此外，瑞信及瑞銀連同其他金融機構於一宗在以色列提起的經合併的認定集體訴訟(當中原告所作出的指稱與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提起的訴訟中所作出的指稱類似)中被列為被告。瑞信及瑞銀已分別於 2022 年 4 月及 2024 年 2 月訂立協議以解決本訴訟的所有申索。瑞信的和解已獲法院批准，並於 2025 年 5 月成為最終的裁決結果。瑞銀的和解仍須待法院批准。

附註 16 摘備及或然負債(續)

LIBOR 及其他基準相關的監管事宜：多個政府機構就瑞銀是否以潛在不當手段試圖(及透過其他行為)於若干時間操控 LIBOR 及其他基準利率進行調查。瑞銀及瑞信與調查機構已就基準利率達成和解或以其他方式終止調查。瑞銀就有關若干利率可能違反反壟斷或競爭法而獲若干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包括司法部反壟斷局及瑞士競爭委員會(WEKO))授予有條件寬免或有條件豁免。然而，由於 WEKO 秘書處聲稱瑞銀不符合獲全面豁免的資格，瑞銀未能與 WEKO 達成最終和解。

LIBOR 及其他基準相關的民事訴訟：數宗針對瑞銀及其他多間銀行的認定集體訴訟及其他訴訟正待紐約聯邦法院裁決，該等訴訟乃代表進行若干利率基準相關衍生工具交易的訂約方提起。在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就利率與 LIBOR 及其他基準利率掛鈎的多種產品追討損失所提起的多項其他訴訟亦有待裁決，有關產品包括可調整利率按揭、優先及債務證券、作為抵押品的已質押債券、貸款、存款賬戶、投資及其他計息工具。多份訴狀均根據多項法律理論指稱透過不同方式操控包括美元 LIBOR、日圓 LIBOR、EURIBOR、瑞士法郎 LIBOR 及英鎊 LIBOR 在內的若干基準利率，並尋求金額不詳的補償性及其他損害賠償。

美元 LIBOR 於美國的集體及個別訴訟：自 2013 年起，從事場外交易工具、交易所買賣歐洲美元期貨及期權以及與美元 LIBOR 掛鈎的債券或貸款買賣的原告向美國聯邦地區法院提起認定集體訴訟(其後已併入紐約南區美國地區法院(SDNY))。有關訴狀指控被告違反反壟斷法以及商品交易法以及違反合約及不當得利。在 SDNY 及美國第二巡迴上訴法院頒下針對駁回若干訴因及允許其他訴因繼續有效的一系列裁定後，地區法院已審理一宗有關場外交易工具交易的集體訴訟及多宗由個別原告提起的訴訟。於 2025 年 9 月，地區法院批准被告就其餘所有訴訟申請作出簡易判決的動議。瑞銀及瑞信已就與交易所買賣工具、債券及貸款相關的集體訴訟訂立和解協議。已取得法院對該等和解的最終批准，而瑞銀及瑞信的訴訟已被駁回。

於美國的其他基準集體訴訟：日圓 LIBOR／歐洲日圓 TIBOR、EURIBOR 及英鎊 LIBOR 訴訟已遭駁回。原告已就有關駁回提出上訴。於 2025 年 8 月，第二巡迴法院部分維持及部分推翻地區法院駁回 EURIBOR 訴訟的訴狀，並將該案發回地區法院重審。於 2025 年 9 月，第二巡迴法院維持駁回英鎊 LIBOR 訴訟的訴狀。

於 2023 年 1 月，被告已動議駁回瑞士法郎 LIBOR 訴訟的訴狀。於 2023 年，法院批准瑞信就此事宜針對其所提出的申索所達成的和解。於 2025 年 9 月，法院駁回針對瑞銀等其餘被告的訴狀。

政府債券：於 2021 年，歐洲委員會頒下一項決定，裁定瑞銀及其他六間銀行於 2007 年至 2011 年違反有關歐洲政府債券的歐盟反壟斷規定。歐洲委員會向瑞銀處以罰款 1.72 億歐元，而該款項已於 2025 年 3 月的上訴後獲確認。瑞銀已向歐洲法院提出上訴。

信貸違約掉期拍賣訴訟—於 2021 年 6 月，瑞信連同其他銀行及實體在於新墨西哥聯邦法院提出的認定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當中指控信貸違約掉期最終拍賣價遭操縱。被告提出動議以執行先前於 SDNY 達成的 CDS 集體訴訟和解。於 2024 年 1 月，SDNY 裁定於新墨西哥訴訟中的申索因 SDNY 和解(以該等申索因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之前所作的行為而導致為限)而被禁止。原告已提出上訴，而於 2025 年 5 月，第二巡迴法院維持 SDNY 訂定。

就上述和解以及命令並不包含的其他事宜以及司法管轄區而言，瑞銀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資產負債表反映瑞銀認為有關金額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屬適當的撥備。與本行已經確立撥備的其他事宜一樣，與該等事宜有關的未來資源流出無法根據現時可得資料明確釐定，因此可能最終證實遠高於(或可能低於)本行已經確認的撥備。

附註 16 機備及或然負債(續)

4. 按揭相關事宜

政府及規管相關事宜：司法部住宅按揭抵押證券和解 – 於2017年1月，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USA) LLC (CSS LLC) 及其現有及前美國附屬公司及美國聯屬公司就其遺留住宅按揭抵押證券 (RMBS) 業務(於2007年開展的業務)與司法部達成和解。該和解解決司法部有關若干瑞信實體的包裝、市場營銷、結構化、安排、包銷、發行及銷售住宅按揭抵押證券的潛在民事申索。該等瑞信實體已於2017年1月根據和解條款向司法部支付有關民事罰款。該和解亦要求瑞信實體提供一定程度的消費者救濟金措施(包括可負擔房屋付款及貸款寬免)，而司法部及瑞信同意委任獨立監察員監督是否完全遵守該和解項下的消費者救濟金要求。於2025年8月，CSS LLC與司法部達成協議，透過支付3億美元以解決瑞信於2017年和解項下全部尚未履行的消費者救濟金責任。

民事訴訟：購回訴訟 – 瑞信聯屬公司為多宗民事訴訟案件的被告(其作為住宅按揭抵押證券交易的發行人、保薦人、存款人、包銷商及／或服務商)。該等案件目前包括由住宅按揭抵押證券信託基金及／或受託人提出的購回行動，當中原告整體上指稱違反有關按揭貸款的陳述及保證以及未能按照適用協議項下規定購回該等按揭貸款。下文披露的金額並不反映原告迄今為止的實際已變現損失。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金額反映該等訴訟所指稱的原本未付本金餘額。

DLJ Mortgage Capital, Inc. (DLJ)為五宗於紐約州法院提起的訴訟之被告：Asset Backed Securities Corporation Home Equity Loan Trust, Series 2006-HE7提起的一宗訴訟，宣稱損害賠償金額不少於3.74億美元。於2023年12月，法院部分批准DLJ的駁回動議，駁回所有不可再訴且以聲明為基礎的申索；涉事方已提出上訴。Home Equity Asset Trust, Series 2006-8提起的一宗訴訟，宣稱損害賠償金額不少於4.36億美元。Home Equity Asset Trust 2007-1提起的一宗訴訟，宣稱損害賠償金額不少於4.20億美元。於2025年8月，涉事方同意以6,639萬美元的和解方案解決此訴訟。和解方案有待法院審批。由Home Equity Asset Trust 2007-2提起的訴訟指稱損害賠償金額不少於4.95億美元。由CSMC Asset-Backed Trust 2007-NC1提起的訴訟並無指稱損害賠償金額。

5. 反恐法訴訟

自2014年11月起，一系列針對多間銀行(包括瑞信)的訴訟已於紐約東區美國地區法院(EDNY)及SDNY提起，當中根據美國反恐法案(ATA)以及對恐怖主義資助者實行法律制裁法案(Justice Against Sponsors of Terrorism Act)提出申索。該等訴訟中各自的原告為伊拉克多宗恐怖襲擊的受害者或彼等的親屬，當中宣稱，多間國際金融機構(包括被告)同意在涉及伊朗各方的付款訊息中更改、篡改或遺漏資料，有關銀行為隱瞞伊朗各方的金融活動及交易免受美國當局偵查的明確目的而進行合謀及／或協助和教唆行為。該等訴訟指控該行為令伊朗可將資金轉予真主黨及其他積極從事危害美國軍事人員及平民安全的活動的恐怖組織。於2023年1月，第二巡回法院維持EDNY於2019年9月作出批准被告駁回第一次提起的訴訟的動議之裁定。於2023年10月，美國最高法院否決原告有關移審令的呈請，及後於2025年9月，EDNY否決原告撤銷判決的動議。在其他七宗案件中，四宗被擋置審理，包括一宗涉及瑞信及大部分銀行被告在移審令生效前已被駁回的案件，而其餘三宗案件的被告已動議駁回原告的經修訂訴狀。

附註 16 機器及或然負債(續)

6. 客戶賬戶事宜

若干客戶已聲稱瑞士一位前客戶經理在管理彼等的投資組合時已超出其投資權限，導致若干風險承擔過度集中及投資虧損。Credit Suisse AG 已調查該等申索以及客戶之間的交易。Credit Suisse AG 已向日內瓦檢察官辦公室提交針對該前客戶經理的刑事訴狀，而檢察官已就此展開刑事調查。該前客戶經理的若干客戶亦已向日內瓦檢察官辦公室提交刑事訴狀。於 2018 年 2 月，日內瓦刑事法院就欺詐、偽造及刑事管理不善的罪名判處該前客戶經理入獄五年，並命令其支付約 1.30 億美元的損害賠償金。於審理上訴後，日內瓦刑事上訴法院及瑞士聯邦最高法院均維持日內瓦刑事法院的主要裁決。

已於多個司法管轄區針對 Credit Suisse AG 及／或若干聯屬公司展開多宗民事訴訟，而有關訴訟乃基於針對該前客戶經理的刑事法律程序中確立的裁決而進行。

在新加坡，在一宗現時已結束的民事訴訟中，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被命令須支付 4.61 億美元(包括利息及訟費)。

在百慕達，在一宗針對 Credit Suisse Life (Bermuda) Ltd. 的民事訴訟中，百慕達最高法院作出判決，頒令裁定向原告作出損害賠償 6.0735 億美元。Credit Suisse Life (Bermuda) Ltd. 就該決定提出上訴。於 2023 年 6 月，百慕達上訴法院確認裁決，以及百慕達最高法院有關 Credit Suisse Life (Bermuda) Ltd. 違反其合約及信託責任的裁決，惟推翻有關 Credit Suisse Life (Bermuda) Ltd. 作出欺詐陳述的裁決。於 2024 年 3 月，Credit Suisse Life (Bermuda) Ltd. 獲准向樞密院司法委員會提交針對有關判決的上訴許可之動議，而上訴聆訊已於 2025 年 6 月舉行。百慕達上訴法院亦命令在對上訴作出裁決之前繼續執行目前的擋置令，條件為損害賠償金加上按百慕達法定利率 3.5% 計算的利息仍存於代管賬戶。

在瑞士，自 2023 年 3 月起，若干針對 Credit Suisse AG 的民事訴訟已於日內瓦初審法院開展。

7. 莫桑比克事宜

瑞信曾接受監管及執法機構調查及面對民事訴訟，當中涉及若干瑞信實體向莫桑比克國營企業 Proindicus S.A. 及 Empresa Moçambicana de Atum S.A. (EMATUM) 安排貸款融資、向私人投資者分銷有關 2013 年 9 月的 EMATUM 融資的貸款參與票據 (LPN) 以及若干瑞信實體其後在安排將該等 LPN 交換為莫桑比克共和國發行的歐元債券方面所擔當的角色。於 2019 年，三名前瑞信僱員向 EDNY 承認在與兩間莫桑比克國營企業進行的融資交易中接受不當個人利益的控罪。

於 2021 年 10 月，瑞信與司法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交會)、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 (FCA) 及 FINMA 達成和解以解決相關機構的質詢，包括瑞信未能以應有的技能及謹慎的態度妥善地組織及開展其業務及未能管理風險。瑞士信貸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司法部就與控告瑞士信貸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合謀進行電匯欺詐活動的罪名有關的刑事資料訂立三年遞延起訴協議 (DPA)，而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Europe) Limited (CSSEL) 訂立一項認罪協議及已就一項合謀違反美國聯邦電匯欺詐法例的罪名承認控罪。根據 DPA 條款，瑞銀集團有限公司(作為瑞士信貸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繼任人)繼續加強經瑞信同意的合規及補救工作以及制定 DPA 所規定的額外措施。於 2025 年 1 月，根據 DPA 條款所允許，司法部選擇將 DPA 的期限延長至 2026 年 1 月。

附註 16 機備及或然負債(續)

8. ETN 相關訴訟

XIV 訴訟：自 2018 年 3 月起，代表與標準普爾 500 VIX 短期期貨指數掛鉤的 VelocityShares Daily Inverse VIX 短期交易所買賣票據(XIV ETN)的認定集體買家向 SDNY 提交三份集體訴訟訴狀。該等訴狀已經合併，當中列明就 2018 年 2 月 XIV ETN 價值下跌而違反美國證券法多項反欺詐及反操控條文而提出針對瑞信的申索。經審理針對 SDNY 駁回所有申索的命令之上訴後，第二巡迴法院頒下恢復部分申索的命令。在 2023 年 3 月及 2025 年 2 月的決定中，法院批准被告建議的三個集體之中其中兩個的集體認證，以及否決第三個建議集體的集體認證。

9. 保加利亞前客戶事宜

於 2020 年 12 月，瑞士總檢察長辦公室對 Credit Suisse AG 及其他各方提出有關針對與保加利亞前客戶的過往關係的盡職審查及監控的檢控，該客戶被指稱透過 Credit Suisse AG 賬戶進行洗錢。於 2022 年 6 月，Credit Suisse AG 在審訊後因過往於其反洗錢框架內在組織層面上存在若干不足之處而被瑞士聯邦刑事法院定罪，且獲頒令須支付罰款 200 萬瑞士法郎。此外，法院已沒收金額約為 1,200 萬瑞士法郎的若干客戶資產，並頒令 Credit Suisse AG 支付理賠金額約 1,900 萬瑞士法郎。Credit Suisse AG 已就該決定向瑞士聯邦上訴法院提出上訴。於瑞士銀行與 Credit Suisse AG 合併後，瑞士銀行確認上訴。於 2024 年 11 月，法院頒下判決，宣佈瑞士銀行無罪，並宣佈使初審法院下令須支付的罰款及須作出的補償性申索無效。於 2025 年 2 月，法院維持瑞士銀行無罪，而總檢察長辦公室已就瑞士聯邦最高法院的判決提出上訴。瑞銀亦僅就經合併的繼承實體是否須為前身實體的行為負上刑事責任的爭論點提出上訴。於 2025 年 7 月，瑞士聯邦最高法院批准由總檢察長辦公室提出的上訴，並裁定瑞士聯邦上訴法院所作出的判決缺乏恰當的理由。本案被發回瑞士聯邦上訴法院以作出全面並有理可依的判決。

10. Archegos

瑞信及瑞銀已接獲 FINMA (由 FINMA 委任的第三方協助)、司法部、證交會、美國聯邦儲備局、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美國參議院銀行委員會、審慎監管局(PRA)、FCA、WEKO、香港競爭事務委員會以及其他監管與政府機構就彼等與 Archegos Capital Management (Archegos) 的關係的質詢、調查及／或行動而提出的有關文件及資料要求。瑞銀正就有關事宜與相關機構合作。於 2023 年 7 月，CSI 及 CSSEL 與 PRA 訂立和解協議，為 PRA 的調查提供解決方案。此外，於 2023 年 7 月，FINMA 頒下命令執行補救措施的判令，而聯邦儲備局頒下禁止令。根據該命令條款，瑞信支付民事罰款，並同意採取若干有關對手方信貸風險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及非金融風險管理的補救措施，以及加強董事會監管及管治。瑞銀集團(作為瑞士信貸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繼任人)為 FINMA 判令及聯邦儲備局禁止令的當事方。

已提起針對瑞信及／或若干高級人員及董事有關瑞信與 Archegos 關係的民事訴訟，包括有關違反受信責任的申索。在其中一宗案件中，涉事方於 2025 年 7 月同意以 1.15 億美元和解。由於訴訟乃由股東代表及為瑞信的利益而提起，因此經扣除任何法院判決的律師費和支出及任何適用稅款後，和解討回現金將歸予瑞銀(作為瑞信的繼任人)，並使瑞銀獲得討回款項淨額。

參與各方
發行人之總辦事處
瑞士銀行
(UBS AG)
Bahnhofstrasse 45
CH-8001 Zurich
Switzerland
及
Aeschenvorstadt 1
CH-4051 Basel
Switzerland
發行人之辦事處
瑞士銀行倫敦分行
(UBS AG, London Branch)
5 Broadgate
London
EC2M 2QS
United Kingdom
發行人之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2 樓
保薦人
瑞銀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UB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香港
中環
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2 樓
香港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13 樓
核數師
Ernst & Young Ltd
Aeschengraben 27
P.O. Box 2149 CH-4002 Basel
Switzerland
流通量提供者
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2 樓